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陳愛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繼偉先生、楊雄先生、湯欣先生及陳家樂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执行董事孙晓燕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继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欣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家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非执行董事尚书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执行董事孙树明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继伟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